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分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
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供股股份；
- (2)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股東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19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最多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將僅開放予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開放予不合資格股東。估計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3億港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匯金將包銷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該等供股股份連同匯金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將相等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8%，預期不少於294,294,0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5,405,734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匯金於662,162,48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中擁有權益。其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悉數接納供股項下之承諾股份。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均會進行供股。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獲匯金認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匯金）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匯金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包銷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3,972,974,9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198,648,745港元
供股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最多5,959,462,350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匯金將包銷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該等供股股份連同匯金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將相等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8%，預期不少於294,294,0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5,405,734股供股股份。

28%限額為確保匯金參與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亦不會觸發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有關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不可撤回承諾：

匯金（主要股東及供股之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供股條款承購承諾股份，即其配額項下全部331,081,241股供股股份。

慶達（為控股股東）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財務狀況及近期市況後，已表明其將不會承購其配額項下之任何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慶達無意出售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授出且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本公佈日期存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最多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1,986,487,45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均會進行供股。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獲匯金認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認購價

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應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24.14%；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4港元折讓約25.88%；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61港元折讓約29.53%；
- (iv) 較按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33港元折讓約17.5%；及
- (v)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10.18%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33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4港元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考慮現行市況、其他近期市場可資比較供股之折讓百分比、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股份市價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後作出商業決定。

鑑於(i)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已設為較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降低現有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項下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故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指之相對價值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匯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其於662,162,4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該股東將不會被排除於供股以外。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有關供股股份將構成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一部分及（如可能）由偉祿美林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未獲成功配售，則將成為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不獲認購安排之處理方法，請參閱下文「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一段，而有關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處理方法，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有關人士為匯金之聯繫人或基於其他原因並非獨立股東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主要股東匯金擔任供股之包銷商，本公司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不行動股東所有。上市規則第7.21(2)(a)條訂明，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偉祿美林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偉祿美林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構成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有關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處理方法，請參閱「包銷協議」一節。

收益淨額（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收益淨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之金額或以上，有關金額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偉祿美林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內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佣金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偉祿美林將收取佣金(a)30萬港元；及(b)相等於認購價乘以偉祿美林已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金額之1.5%（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亦將負責支付偉祿美林就配售協議之法律顧問費用及其所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上限為30萬港元。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偉祿美林支付佣金。即使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仍須支付偉祿美林一經產生之法律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上限為30萬港元）。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偉祿美林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除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違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

倘所有供股股份均已獲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接納，偉祿美林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告終止。

偉祿美林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偉祿美林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偉祿美林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董事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闡述，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偉祿美林（獨立持牌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倘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匯金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將隨即終止。倘及僅倘於配售後尚餘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匯金將有責任按認購價承購有關數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多為包銷股份之數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匯金並無承購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以上不獲認購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不獲認購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有關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包括匯金）並無關連；

- (iii) 鑑於目前市況及全球經濟環境，本公司難以尋找持牌人士包銷供股，成本亦非常高昂。此外，由於根據包銷協議將毋須向匯金支付佣金，故委任匯金為包銷商將不僅節省大筆費用，且亦由於匯金將以包銷方式大額包銷包銷股份，其將為本公司帶來資金之確定性。由於有關悉數包銷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再融資若干於完成供股後三個月內到期／須進行年度審閱之現有短期銀行貸款，故有關款項屬必不可少。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及
- (iv) 不獲認購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渠道。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並無正在尋求亦無擬尋求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於662,162,48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中擁有權益之匯金（包銷商及主要股東）已根據包銷協議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悉數接納或促使接納承諾股份，並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有關承諾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有關款項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匯金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遞交至本公司之登記處。

慶達（為控股股東）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財務狀況及近期市況後，已表明其將不會承購其配額項下之任何供股股份，惟其已確認目前並無意出售其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除匯金之不可撤回承諾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接納匯金之供股股份配額以及慶達不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之意向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匯金

包銷股份數目及包銷安排：匯金將包銷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該等供股股份連同匯金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將相等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8%，預期不少於294,294,0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5,405,734股供股股份。

將由匯金承購之供股股份實際數量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及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不獲認購安排進行配售之結果

佣金及開支：

匯金將不會就包銷包銷股份收取任何佣金。

本公司毋須支付或補償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

由於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佣金，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包括就此應付之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匯金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匯金豁免及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批准包銷協議（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證書，授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
- (iii) 供股章程之正式核證文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交回香港公司註冊處，而香港公司註冊處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匯金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登記確認函；

- (iv) 於供股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其一切責任及承諾；
- (vi) 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
- (vi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之連續期間（或本公司與匯金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指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設附帶條件）；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營業日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僅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及
- (i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及匯金均不得豁免第(i)至(ix)項先決條件（匯金可全權酌情豁免之第(vi)項先決條件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獲匯金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亦告終止，且終止條款項下之條文將適用。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之任何時間：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供股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不利；或
- (ii)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及上市批准；或
- (iii) 本公司撤回本公司通函或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或
-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v) 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十個交易日者除外）；或

- (vi) 頒令或呈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撤銷）將本公司清盤，或對本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任何該等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vii)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可否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或
 - b) 於中國、香港或美國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購買保險）、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c)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或美國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d) 聯交所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價格下限或任何香港證券之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
 - e) 香港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或
 - f) 香港或中國出現任何稅務變動或可能涉及稅務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或
- h)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就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事宜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可能會對股份成交價或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銷商合理認為，上文第(i)至(vii)段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構成以下影響：
(1)對或將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或供股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或(2)使或將可能使繼續進行供股變為不智或不宜；或(3)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惟上文所述之事件或情況於任何時候均不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制裁及／或改變或頒佈法例或法規或於包銷協議日期於香港、中國或美國存續或可能發生之其他事件或情況；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包銷協議終止條款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就有關終止前發生之包銷協議之任何違約及包銷協議所導致之申索可享有之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得損害任何訂約方就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任何之違約可享有之任何權利。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除匯金承購之承諾股份外)及 匯金已承購其於 包銷協議項下之最高包銷承擔 惟並無根據配售協議 配售額外供股股份		假設(i)所有供股股份 已根據包銷協議獲匯金承購或 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予 偉祿美林促成之承配人或 (ii)所有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慶達)(附註) 均承購彼等各自之 配額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 及慶達之配額下之所有供股 股份已根據包銷協議獲匯金 承購或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予 偉祿美林促成之承配人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慶達	2,025,303,473	50.98	2,025,303,473	44.04	2,025,303,473	33.98
匯金	662,162,483	16.67	1,287,537,725	28.00	1,668,649,458	28.00
其他股東	1,285,508,944	32.35	1,285,508,944	27.96	2,265,509,419	38.02
總計	<u>3,972,974,900</u>	<u>100.00</u>	<u>4,598,350,142</u>	<u>100.00</u>	<u>5,959,462,350</u>	<u>100.00</u>

附註：慶達（為控股股東）已表明其將不會承購其配額項下之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公佈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偉祿美林根據配售協議開始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偉祿美林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供股結果(包括根據不獲認購
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結果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收益淨額)之公佈.....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收益淨額.....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附註: 本公佈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於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內訂明之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有關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印刷產品；(ii)物業投資以及物業發展及銷售；及(iii)證券投資及買賣。

有關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之資料

匯金（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徐瑞喬女士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62,162,483股股份，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匯金擬以徐女士動用其自身來自其家庭業務及投資之手頭現金進一步注資或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為其認購承諾股份及匯金包銷股份（如有）提供資金。有關資金來源並非及將不會來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包括徐女士本身）或由彼等支持或擔保。

偉祿美林（配售代理）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i)銀行借款約為1.35億港元；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800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1。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安排進一步借款以應付其資金需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取得新銀行融資，總額最高為4.7億港元，包括(i)3.2億港元之循環銀行融資及(ii)1.5億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出現巨額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約(i)1.1億港元為若干現有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ii)1.42億港元償付就收購金錦投資有限公司之最後一期付款；(iii)1.95億港元作其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營運資金用途；及(iv)1.17億港元作其印刷業務之營運資金用途以及公司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4.6億港元，而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800萬港元。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包括長期貸款約1,900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到期，以及短期循環貸款約4.41億港元，須由相關貸方酌情決定每一至三個月展期，有關融資須每年審閱，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重續。由於該等短期循環融資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物業或上市證券作抵押，故融資金額須不時進行審閱，並可能視乎相關抵押資產按市值計價之價值予以下調。

鑑於市場情況，本集團一直難以取得較長期之融資，因此，年內取得之新銀行融資全部均為短期性質，且融資金額受限於相關抵押資產價值之市場波幅。在目前不穩定之經濟及政治環境下，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加強其資金基礎至關重要，以期加強流動資金及降低負債水平，尤其是短期貸款金額。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9億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13億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80%，或1.7億港元用於償還於供股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外部銀行借款；
及
- (ii) 約20%，或4,300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存檔收費）預計約為60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倘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既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獲全面接納，則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07港元。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除匯金承購之承諾股份外）及匯金已承購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最高包銷承擔，惟並無根據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配售額外供股股份，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00萬港元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6,500萬港元。

倘供股認購不足（包括上述情況），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外部銀行借款，最多為上述金額，而餘下金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項下概無供股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儘管如此，供股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均會進行供股。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最終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獲匯金認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原因為就本公司委任任何指定經紀在市場上就供股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而言，比較有關經紀將收取之費用與有關供股股份碎股之市值，此舉似乎並不具成本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供股項下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匯金於合共662,162,48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中擁有權益，並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匯金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包銷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寄發，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將向匯金提呈及由匯金根據其配額認購之331,081,241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包銷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匯金」	指	匯金鼎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匯金及其聯繫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本公佈「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收益淨額」	指	不獲認購安排下任何溢價之總額（即經扣除由偉祿美林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有關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供股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偉祿美林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計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以書面方式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日期」	指	供股章程之建議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慶達」	指	慶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偉祿美林」或 「配售代理」	指	偉祿美林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中之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包銷商」	指	匯金，為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包銷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包銷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偉祿美林向承配人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安排」	指	偉祿美林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一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售出配額
「美籍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